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自願公告 業務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本公司隨後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作出的澄清公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IPI」)有意i)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於博華皇宮內設立購物中心訂立獨家合作協議；及ii)與一間獨立旅行社訂立包銷協議，該旅行社有意承租博華皇宮的250間酒店客房及15棟別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IPI與Sino Travel Samoa Limited(「Sino Travel」)已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據此，Sino Travel同意於IPI就經營博華皇宮向塞班當局取得一切必要牌照及批准後承租250間酒店客房及15棟別墅，為期4年。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及
Sino Travel Samoa Limited

獲承租的酒店客房
數目：博華皇宮的250間酒店客房及15棟別墅

年期：自IPI就經營博華皇宮向塞班當局取得一切必要牌照及批准後起計4年。Sino Travel承租的年度租金收入總額將不少於104,390,000美元或814,242,000港元，平均費率為每日每間酒店客房1,000美元及每日每棟別墅2,400美元，有關費率乃經參考博華皇宮附近可資比較酒店可得的市場費率後釐定。

其他條款：(i) Sino Travel須透過招聘或外包酒店管理團隊為博華皇宮經營者提供全力支持，以按六星級酒店的基準經營博華皇宮；及(ii) Sino Travel須於每月末結付承租金額。

IPI負責就經營博華皇宮向塞班當局取得一切必要牌照及批准。

有關SINO TRAVEL的資料

Sino Travel Samoa Limited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旅行社的附屬公司，該旅行社自一九八二年開始營運。Sino Travel為客戶提供廣泛的旅遊相關服務，包括規劃及銷售涵蓋香港、中國、印度及薩摩亞的交通、食宿、保險及其他旅遊服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ino Travel及其各自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獨家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IPI與福建佳鼎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佳鼎盛」)訂立獨家合作協議(「獨家合作協議」)，據此，IPI及佳鼎盛已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於博華皇宮內經營購物中心，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起為期4年。

獨家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及
福建佳鼎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地點：目標購物中心位於博華皇宮地下，佔地面積約1,000平方米(「場區」)。
- 年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起計為期4年，佳鼎盛擔保最低年度收益及純利分別為300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純利須按訂約方於合營企業的股權按比例攤分。
- 註冊資金：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當中IPI及佳鼎盛分別注資510,000美元及490,000美元，分別佔合營公司股權的51%及49%。
- 董事會組成：合營公司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IPI將委任兩名成員，而佳鼎盛將委任一名成員。
- 終止：獨家合作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該協議時，合營公司將告終止。
- 其他條款：佳鼎盛負責(i)翻新工程及招聘足夠人手，以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計4個月內開展購物中心營運；(ii)備存合營公司賬簿及記錄；及(iii)於每月第15日向IPI支付分佔毛利。
- IPI須負責(i)向合營公司提供場區；及(ii)就經營購物中心辦理一切必要程序。

有關合營夥伴的資料

福建佳鼎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在福建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佳鼎盛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電子商務及買賣食品、珠寶、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特許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進行包銷協議及獨家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開發及經營塞班島的綜合度假村。誠如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所披露，博華皇宮·塞班位於加拉班市中心之海濱。待落成後，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將設有10間米芝蓮星級餐廳、329間酒店客房及15棟別墅。

博華皇宮·塞班的娛樂場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暫停營業以協助遏止COVID-19散播，且隨後聯邦賭場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暫停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以待結付本公司就牌照欠付的若干未償還費用。

本集團一直與聯邦賭場委員會就償付建議進行積極溝通，旨在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同時，本集團一直制定業務策略，以動用本集團現有資源，產生塞班項目在度假村及休閒旅遊方面的收入，從而盡量增加股東價值。

本公司認為訂立包銷協議及獨家合作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動用本集團現有資源的機會，從而在娛樂城度假村開發商牌照被暫停的情況下，產生塞班島項目在度假村及休閒旅遊方面的收入。本公司認為，包銷協議及獨家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包銷協議及獨家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就成立合營公司而言，由於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並無超過5%，故訂立獨家合作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忠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忠祥先生及陳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李國樑先生及池源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